

#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企业资金管理工作的意见》政策解读

为促进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（以下统称“企业”）加强资金管理，防范资金风险，保障资金安全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，市国资委出台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企业资金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：

## 一、总体特点

一是监督管理更加全面。《意见》进一步完善了市属企业资金管理监督管理体系，对资金取得、资金使用以及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管理等涉及资金管理的多个环节都进行了规范或强调，包括高度重视资金管理、资金预算、债务融资、对外借款、资金集中管控、“两金”管理、资金内控、风险防范、责任追究等九个方面，内容较为全面，对企业实际运营和与资金相关业务的管理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。

二是借款管理更加规范。首先，《意见》明确了对外借款管理要求，对借款范围提出了多条“硬杠杠”，体现为五个“不得”、三个“原则上不得”、一个“严格控制”。其次，《意见》要求有效落实对外借款保障措施，对参股企业和超持股比例借款的控制措施进行了规定。最后，《意见》更加强调决策程序的规范化，企业对外借款应按照公司章程及“三重一大”管理规定由董事会（或类似机构）审议批准，对于特殊的借

款事项应进行充分论证与风险评估，制定风险控制措施，报市属集团董事会审批。

三是风险防范更加有力。《意见》进一步突出了资金风险防控和安全管理，要求企业全面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、偿付代偿风险及金融市场风险。建立完善资金风险监测预警机制，强化大额资金动态监测；构建对外借款和担保事项事前分析评估、事中风险控制、事后跟踪监督的闭环管理体系；强调了非金融类企业委托理财的合规性，并对类金融企业风险防控提出了要求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《意见》共九条。主要内容包括：

第一，高度重视资金管理。《意见》提出企业要坚持问题导向，充分认识资金管理的重要性，密切关注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，改善融资结构，优化债务结构，降低财务成本，突出稳健经营，坚持量力而行，做好长远谋划，切实维护资金链安全稳定。

第二，加强资金预算管理。《意见》指出企业要将资金预算纳入全面预算范畴，按照“量入为出、以收定支”的原则统筹做好资金预算安排；重点强调要严格控制预算外支出，严控非经营性费用支出，对业务招待费、差旅费、办公费等要实行单项控制，控制对外捐赠支出等。

第三，严格债务融资管理。《意见》重点强调要加强“两线两清单”管控，集团要加大统筹融资力度，统筹存量与增量资金，强化资金余缺管理，防止企业资金低效配置导致“存贷

双高”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第四，加强借款和担保管理。《意见》强调企业是对外借款行为的责任主体，市属集团要切实加强对所属子企业的管理，对各级子企业借款事项负总责，并对借款范围、借款保障措施和决策程序等方面细化了具体要求。

第五，深化资金集中管控。《意见》指出要继续深化资金集中管控，不断扩大资金集中规模和范围，及时掌握资金状况和异常变化，强化大额资金动态监测。积极探索建立司库体系，固化管理要求，规范操作流程，实现资金全过程信息监控和全级次穿透式监管。

第六，强化“两金”管理。《意见》要求加强应收账款占用资金、存货占用资金的“两金”管控和现金流管理，加快应收款项和存货周转速度，减少流动资金占用；建立应收款项清收责任制和配套激励约束机制，尽快回笼资金、减少损失。

第七，完善资金内控机制。《意见》要求企业进一步明确管理职责与权限，严格支出范围与审批程序，对于大额资金事项要建立并严格执行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；建立完善风险突出业务的资金管理制度，细化资金内控关键环节的控制条件和标准。

第八，强化资金安全管理。《意见》强调企业要强化资金安全管理，把防范资金风险作为资金管理重中之重。强化对资金风险相关重要指标的监控，提升重大风险监测能力，防止发生流动性风险；加强对担保和借款等业务的全过程风

险管理，强化对类金融企业业务风险管理，防范偿付代偿风险及金融市场风险。

第九，严格落实责任追究。《意见》要求企业强化对重大投融资、借款担保、委托理财等资金管理重要事项和风险集中的薄弱环节的监督检查，严格落实问题整改及责任追究。